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1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，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主要涉及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自2017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2018年1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截至2017年12月26日（即停牌起始日前1个交易日）股东总人数、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满1个月后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7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满2个月后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（周二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

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0日